（上接B17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涉及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时，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无法解锁。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8,899股及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947,99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2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666,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为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48.26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4.65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58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3日，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2,448,549股、176,315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61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82股。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6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6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及第一期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66,594股、0股。同意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8,899股及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涉及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947,99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11月9日届满。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较2014年增长71.75%，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08,388.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7,182,335.0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1）2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0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D，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本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11月9日届满。

（四）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较2014年增长71.75%，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08,388.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7,182,335.0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D，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本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倪伟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245	75,674	75,673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1,969,734	590,920	590,927
合计（21人）		2,221,979	666,594	666,6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2、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2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6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拟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15:00－2018年6月2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4、《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			
4.00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7、2018-033）。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研威达"）100%股权事宜，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焊研威达的股东同意终止双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终止收购焊研威达100%股权。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上海硕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乐自动化"）、上海银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田机电"）、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的100%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反复论证、多轮磋商，但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田机电100%股权事宜，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银田机电的股东同意终止双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终止收购银田机电100%股权。公司终止收购银田机电100%股权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硕乐自动化、瑞弗机电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2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及工作安排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7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7月1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为避免公司控制权变化、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提前锁定优质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先行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交易对方1：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2：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7025135 1

3、法定代表人：施建强

4、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5、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斗门镇望海路18号2幢

8、经营范围：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2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三）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公司再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预估为56亿元（最终收购价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另行协商确定）。

3、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4、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4亿元（具体业绩承诺数据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和，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之和，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该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该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5、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交易对方2所取得的公司股权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并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并按比例解除锁定。

三、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开展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